

郑州市粮食局文件

郑粮〔2011〕26号

郑州市粮食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市场物价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通知》（郑政〔2010〕29号）和《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郑政〔2009〕34号）的要求，为确保市级成品小包装储备油的安全，更好地发挥成品小包装储备油在政府实现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现将《郑州市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郑州市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管理，确保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规范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周转轮换和储存行为，根据《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郑政[2009]34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管理按《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执行。《办法》未明确事宜，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的所有权、应急动用权属市人民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条 市粮食局负责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的监督管理，对各承代储单位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的品种、数量、质量、存放地点及储备油的管理情况实施检查。

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为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的承储单位，可采取直接承储和委托代储两种形式。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要与代储单位签订委托代储合同，加强管理。

第五条 各承代储单位要加强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规模管理，库存实物要始终与计划相一致。

第六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等级和包装规格：等级为一级大豆油和以大豆为基质油的调和油。包装规格为每瓶5升或2.5

3

升。

第七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购销成本价格由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共同确定，任何承储企业不得擅自更改成本作价。

第八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所需资金由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统一向农发行贷款。费用（保管费、轮换差价、进出仓费用）等由市财政实行综合定额补贴。贷款利息由市财政据实拨付。

第九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的轮换由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负总责，各承代储企业负责具体实施。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实行动态管理。轮换采取先轮进后轮出、成本不变、费用包干、实物兑换、以新油替换旧油的办法。轮换次数为每十五个月内不少于一次，多轮不限。

第十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库存要始终保持规定的规模数量，任何时候不得出现空库、虚库或短库。各承代储企业的负责人是库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执行“一符（帐实相符），三专（专人管理、专仓储存、专帐记载）、四落实（品种、数量、质量、地点）”的管理规定，严格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要实行专仓储存，不得与其他粮油等物品混存。如需变更储存仓号的，应提前报经市粮食局批准。专仓外要悬挂仓号牌、性质牌。专仓内要建立垛头卡、收

6
支总帐、流水明细帐、动态平面图、质量检验报告、“QS”证书复印件、保管检查记录簿等。各项帐、卡、簿、图等有关项目要规范填写、悬挂，摆放在明显位置，以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采取仓内包装储存，必须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规格必须符合标准计量规定，计量误差在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食品标签规定，所标示的各项标签标识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实行专人保管，各承代储企业应当安排经过培训并具有商品保管员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保管。要按照成品油储藏的有关要求，定期检查，分析情况，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果发现储存油有安全责任事故的，承代储企业要按照仓储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对隐瞒不报的，将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实行专账管理。各承代储企业要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和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真正做到“账账、账表、账实”三相符。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的保管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质量必须符合食用油行业规定的油脂质量标准和卫生标

准。各承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油质量检验制度，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和具有商品检验员职业资格的人员，定期对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的质量、卫生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对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的安全状况、存放地点卫生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的最终质量检验，以河南郑州国家粮油质检中心检验报告为准。

第十六条 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应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按时向市粮食局报送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相关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在粮食市场发生异常状况时，经市政府批准，动用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库存，由市粮食局具体组织实施，承储企业必须服从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的指令。确保应急动用时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第十八条 各承代储企业必须做好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库存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保管制度。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对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油要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或抽查，做好检查（抽查）情况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查企业的负责人签字。对在检查或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市粮食局。

第十九条 各承代储企业违反本规定，造成应急储备小包装成品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代储资格，并

书复
要规
查。
须做
计量
家规
签标
储企
行保
做好
故的，
报的，
储企
理账薄
真实，
术规
卫生标

6
追缴当年储备小包装成品油储存补贴费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粮食局负责解释。